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山东省安监局编制。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情况、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平台建设情况、申请办理情况、收费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十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有其他需求或建议，请与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 15 号；邮编：250100；联系电话：0531-81792155；电子邮箱：bgs@sda.j.gov.cn）。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情况

2017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号),紧紧围绕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大局,主动发布省安委会及办公室、省安监局安全生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要工作进展,以及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7年,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政法处、规划处、应急指挥中心、技术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每个处室、单位一名人员为信息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处室,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制定了《省安监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计划》,定期对领导小组成员和信息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

(二)完善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

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提升政府的执行力与公信力。我局制定了《2017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公开。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重要政策解读情况。做好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是推进政策落实。对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要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并在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省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宣传。今年以来，对《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了解读，并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布。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于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2017年，参加新闻发布会3次，自主召开媒体通报会3次，运用“山东安监”政务微博平台和“山东安监”微信公众号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2017年，通过微博和微信发布信息2600余条。



图片 省安监局召开媒体通报会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公开情况

严格政务信息公开，在省安监局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等。公布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前置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公开每月较大以上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2 期，公布 3 起事故调查报告。发送预警信息提示 51 期，63138 余人次，有效防范了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灾难；对行政审批事项、2016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17 年部门预算及时进行了公开。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平台建设的情况

（一）进一步加大网站信息公开力度。2017 年度，我局

在做好省安监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部署要求，对省政府网站中新增加的公共监管、政策解读等栏目及时更新我局相关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省安监局门户网站和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862 条。其中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 7 条，业务公开类信息 373 条，规划计划、统计信息 17 条，其他信息 465 条。按时编制并公布了《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新平台。“山东安监”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开通以来，逐渐成为为群众提供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新渠道，2017 年，共通过政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 1400 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0 余条。政务微博与微信微信公众号成为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展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动态的重要平台。



图片 “山东安监” 微信公众号

(三) 不断完善“安全山东”综合网络平台。2017年，继续通过“安全山东”网络栏目集中发布我省持续深入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等工作情况，权威解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常识常理，快速监督曝光事故信息和事故处理结果，同时设置有奖举报安全生产隐患、互动交流平台。同时，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合办《问安齐鲁》栏目，以解析安全典型事故发生原因，总结故事教训，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为主要内容，每周六在山东电视公共频道播出。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情况

2017年，我局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12件，不属于我局公开的12件，均向申请人说明情况或书面回复。

七、收费情况

2017年，我局没有因依申请公开收取费用的情况。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局尚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 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我局对保密工作高度重视，严格贯彻《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信息保密范围的通知》要求，对安全

生产工作中不予公开的信息、敏感信息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秘密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求，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各处室、单位在形成政府信息时，主办人员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处室负责人提出“主动公开”、“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审查意见，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公开。

（二）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监督检查。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办公室加强协调和督促有关处室、单位全面、准确、真实公开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对不符合公开工作规范的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其按规定整改。局领导经常查看网站，对公开的信息进行浏览查看，并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要求和意见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7年，省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地推进，取得积极成效，保障了公民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安全生产信息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需要继续拓展，内容仍需深入细化，平台还需丰富完善。2018年，我们将进一步扩展网站功能，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方式，切实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安全生产问题，继续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热

点、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

附件：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7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4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6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0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36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1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2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
4. 信函申请数	件	11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2
1. 按时办结数	件	12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2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6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6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